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春华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湘民申 2915 号】，就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湖公司”）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再审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0121 民初 8537 号民事判决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 01 民终 9694 号民事判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，再审申请人西湖公司就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湘民申 2915 号】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西湖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【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湘民申 2915 号】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